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6〕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麟游县栗川村纯净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绿野仙露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麟游县栗川村纯净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九成宫镇栗川村峡口组，占地1000平方米，桶装饮用水生产线1条，年产桶装饮用水6600吨。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噪声防治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须加强管理确保无废气排放。

2. 水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厂区排水系统。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过滤废水、洗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麟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得排入地表水体，并建立清运台账。

3. 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依法清运至指定场所。运营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包装材料及废桶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加强阻垢剂等化学品储存管理，防止

泄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6.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及运营阶段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机械入场，减少怠速工况，降低污染物排放。

7. 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环保职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及标志。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6年3月13日



抄送：九成官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